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龚艳 赖延清

日 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